

紀律行動聲明

聯交所對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已除牌) (前股份代號: 1227) 四名
現任及前任董事

制裁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對以下董事發出董事不適合性聲明:

- (1)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已除牌) (前股份代號: 1227) (該公司) 除牌時的非執行董事黃虎先生 (黃先生);
- (2) 該公司除牌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凱先生 (廖先生);
- (3) 該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曉霞女士 (吳女士); 及
- (4) 該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進先生 (劉先生)。

(上文所指董事統稱**相關董事**)

除上述向相關董事所作的聲明外, 聯交所亦公開譴責他們各人。董事不適合性聲明是指聯交所認為, 各相關董事不適合擔任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職務。

.../2

實況概要

相關董事各自均曾以《上市規則》附錄五 B 所載表格向聯交所作出了《董事聲明及承諾》（《承諾》）。

《承諾》訂明（其中包括）相關董事均須：(i)在上市科及/或上市委員會所進行的任何調查中給予合作；(ii)及時及坦白地答覆向其提出的任何問題；及(iii)在不再出任該公司董事的日期起計三年內向聯交所提供其最新的聯絡資料，否則聯交所向其發出的任何文件/通知書即被視為已向其送達。

上市科就有關 2019 及 2020 年發生的事件調查（其中包括）相關董事有否違反《上市規則》。就有關調查而言，上市科向每名相關董事發送了調查信及提醒信函，並逐一致電相關董事，通知他們有關上市科的調查，但是相關董事未有回應上市科的查詢。

劉先生和吳女士最終在紀律程序開始後聯絡了聯交所，對於未有配合調查作出多項解釋，包括：(i)不經常使用或查看電子郵件；(ii)忘記向聯交所更新他們已登記的通訊地址；(iii)該公司由於已委任清盤人，他們不再參與該公司運作，所以認為不必回覆聯交所的查詢；及(iv)作為該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們對調查中的事項不知情。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

上市委員會裁定以下事項：

- (1) 相關董事未有在調查中與上市科合作而違反了其《承諾》，因而構成違反《上市規則》。此外，即使劉先生已辭任該公司董事，他仍然有責任提供聯交所合理要求的資料。
- (2) 相關董事違反其《承諾》乃嚴重及/或一再違反《上市規則》所述的董事職責。

- (3) 即使董事認為自己對調查事項的了解有限，也必須回應上市科的查詢。公司即使被委任清盤人後也不會影響其董事須配合上市科調查的責任。聯交所提醒董事，他們有責任確保聯交所可以從他們所提供的地址及/或電郵地址與他們聯絡。

總結

上市委員會決定施加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上述制裁僅適用於該公司及相關董事，而不適用於該公司任何其他過往或現任董事。

香港，2022年9月26日